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績優會員機構及人員甄選標準

壹、金安獎（資訊查詢安控表現績優者）

一、甄選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依會員類別分配如下表：

會員類別			績優機構		績優人員 人數
			家數	推薦人數	
一	銀行組 (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會員機構， 並依查詢筆數、性質類別及淨值規模分組)	第一組	3	2	6
		第二組	2	1	2
		第三組	1	1	1
二	信用合作社組		1	1	1
三	農、漁會信用部組		3	1	3
四	其他金融機構組 (含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等)		2	1	2
合計			12	-	15

二、甄選標準：

- (一) 以會員機構年度查核報告及本中心實地查核結果為審核依據。
- (二) 內控制度完備性：控管要點修訂之即時性、完整性，查核工作底稿項目之完整性等。
- (三) 內控執行有效性：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作業之全面性，年度查核報告函送之即時性、彙總之正確性、佐證之完整性，缺失改善辦理之有效性等。
- (四) 查詢作業安控管理：實地查核之發現，指定項目自行查核之辦理情形、查詢理由點選之正確性、查詢紀錄勾核比對之頻度、晶片卡設備管理、參與信用資訊查詢安控/稽核作業講習會、辦理內部資訊安控教育訓練、回報查詢作業人員名冊等。

三、以下機構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 (一) 會員機構於評核年度如有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懲處重大裁罰，且其重大裁罰案件之違章內容與本中心金安獎之獎勵事項相關者。
- (二) 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因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0 條(當事人同意)、第 12 條(查詢資格)、第 15 條(資訊之利用及保密)或違反金融管理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而被本中心懲處停止查詢，或定額扣減回饋費之處分者。
- (三) 除前項規定外，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情節嚴重者。
- (四) 若每組配賦名額，因前述各項規定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名額得從缺。

貳、金質獎（資料報送品質表現績優者），授信資料類及信用卡資料類

一、甄選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依會員類別分配如下表：

資料報送機構類別			績優機構		績優人員 人數	
			家數	推薦人數		
授信 資料 類	一	銀行組	第一組	3	2	6
		(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會員機構，並依報送資料筆數分組)	第二組	2	1	2
			第三組	1	1	1
	二	信用合作社組		1	1	1
	三	農、漁會信用部組		3	1	3
	四	其他金融機構組 (含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		1	1	1
五	特別組 (為協助會員機構報送信用資料之資訊處理機構)		1	1	1	
信用 卡資 料類	信用卡業務機構 (受評核年度需發行新卡或有收單業務，並依報 送資料筆數分組)	第一組	2	1	2	
		第二組	1	1	1	
合計				15	-	18

二、甄選標準：

- (一) 本中心於受評核年度內，選取對於報送機構具有資料品質較高辨識度之資料檢核項目，列入年度評核項目。
- (二) 各評核項目係依據各類資料之報送即時性、內容之完整性、欄位之一致性、格式之正確性及資料合格量進行評核。
- (三) 各評核項目評分係以資料品質檢核之比率計算，並非以檢核之筆數計算。
- (四) 若評核項目中，會員機構無相關業務者，則評核分數以該評核項目之平均分數替代。

三、以下機構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 (一) 會員機構於評核年度如有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懲處重大裁罰，且其重大裁罰案件之違章內容與本中心金質獎之獎勵事項相關者。
- (二) 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因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9 條(資料報送義務)、第 11 條(資料之補正)或違反金融管理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而被本中心懲處停止查詢，或定額扣減回饋費之處分者。
- (三) 除前項規定外，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情節嚴重者。
- (四) 若每組配賦名額，因前述各項規定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名額得從缺。

參、金優獎（資訊查詢應用表現績優者）

一、甄選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依會員類別分配如下表：

會員類別			績優機構		績優人員 人數
			家數	推薦人數	
一	銀行組 (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會員機構， 並依會員機構查詢規模分組)	第一組	4	2	8
		第二組	2	1	2
		第三組	1	1	1
二	農、漁會信用部組		3	1	3
三	其他金融機構組 (含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 司、信用卡公司等)		2	1	2
合計			12	-	16

二、甄選標準：

- (一) 妥善運用徵信資訊，對新客戶查詢顧及查詢資訊之完整性與豐富性、法令遵循落實性。
- (二) 妥善執行查詢交易，查詢理由勾選之確實性。
- (三) 妥善追蹤現有客戶信用狀況之變化，對現有客戶確實進行覆審，顧及完整性、頻繁度與投入資源。
- (四) 參考具公信力之績效指標或其他事項。

三、以下機構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 (一) 會員機構於評核年度如有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懲處重大裁罰，且其重大裁罰案件之違章內容與本中心金優獎之獎勵事項相關者。
- (二) 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因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0 條(當事人同意)、第 12 條(查詢資格)、第 15 條(資訊之利用及保密)或違反金融管理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或與信用資訊查詢相關之其他規定，而被本中心懲處停止查詢，或定額扣減回饋費之處分者，或發生不當查詢情事，情節嚴重者。
- (三) 除前項規定外，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情節嚴重者。
- (四) 若每組配賦名額，因前述各項規定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名額得從缺。

肆、永續融資獎（推動永續融資業務表現績優者）

一、甄選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分配如下表：

會員類別	績優機構		績優人員 人數
	家數	推薦人數	
一 銀行組 (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	6	2	12
二 農、漁會信用部組	3	1	3
三 其他金融機構組 (含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	1	1	1
合計	10	-	16

註：評核指標已納入承作量占授信量之相對比率，銀行組不區分規模別。

二、甄選標準：

- (一) 承作具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性質之授信。
- (二) 辦理授信業務查詢本中心 ESG 相關產品情形。
- (三) 鼓勵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報送情形。

三、以下機構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

- (一) 會員機構於評核年度如有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懲處重大裁罰，且其重大裁罰案件之違章內容與本中心永續融資獎之獎勵事項相關者。
- (二) 會員機構於受評核年度有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情節嚴重者。
- (三) 若每組配賦名額，因前述各項規定不列為表揚獎勵之對象，名額得從缺。